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八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〇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賴明德 翁春和 饒達欽 黃美金 高強華 吳武典 張秋男 康台生 李隆盛 簡曜輝 周恩文

何英奇 呂昌明 黃迺毓 張秀雄 黃人傑 張國恩 王振德 傅武昌 張武昌 廖隆盛 徐勝一

信世昌 郭忠勝 沈青嵩 葉名倉 黃生 李通藝 邱美虹 周儒 林順喜 錢善華 張柏舟

方崇雄 方進隆 王宗吉 林竹茂 梁恆正 楊思偉 李忠謀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王傳達

李燦榮 楊壬孝 鄭淑華 施志平 饒家銘 洪姮娥 吳美美 洪仁進 魯先華

主席：簡校長茂發

紀錄：文書組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本人於本（九十一）年四月五日起至十二日止應邀前往澳洲參加「中澳高等教育會議」，出國期間，校務委請賴副校長明德代理。

二、上月中旬生物系曾哲明教授案喧騰一時，幸經相關同仁及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同仁迅速因應，使本案引起風波及時平息，對本校之傷害減至最低程度。

三、三月廿四日上午十時本校與中興、中正、台北大學合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簽署意願書，此系統最大特色在於：

此系統是可包羅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工程、管理（商學）、農業、生命科學、法律、教育、政治、經濟及傳播等諸多領域的綜合大學系統，每大學既有其研究重點強項，同時又可互補合作，組成一完備的研究型大學系統。在實質合作計畫方面，四院校長及主管初步協商決定，將朝下列方向合作：共同設置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台灣人文研究中心、語言與認知科學研究中心、創意教學與學習研究中心等六個跨校研究中心，組成堅強的研究團隊，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實施師資交流與課程互選；推動圖書儀器設備資源共享；資訊軟體共同開發；合辦國際會議、海外遊學活動、推廣教育及社團交流等活動。四月一日四校在本校進修推廣部召開企劃書研擬籌備會議。

四、三月廿日本人率同副校長、張院長秋男、黃主任生、饒總務長達欽、王主任傳達、李主任燦榮、顏專門委員惠枝等連袂列席立法院預算審查會備詢，本校預算順利通過。

五、關於本校與台科大合作案，由秘書室、教務處、學發處共同研擬之「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案相關作業之規劃及時程表業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九十五次會議討論通過決議：（一）依擬訂之時程繼續推動各項計畫。（二）合作之學校不侷限台灣科技大學。（三）規劃成立跨校之研究中心。另台科大主任秘書張聖麟三月廿五日來電表示願再度前來向科技學院同仁報告該校發展情形，並表達積極合作之誠意。

六、國立僑大先修班班主任出缺，三月廿八日教育部已遴定洪冬桂校友出任，預料將開啟與本校合併之最大希望，教育部相關主管已有共識；洪校友如無法出任時，則由本校推薦副校長、教務長遞補出任。

七、三月卅一日地震，本校圖書館損失較為嚴重，惟經結構建築師鑑定，結構未受損，安全無虞，其餘教學大樓等處亦有龜裂，均屬一般龜裂，無涉安全，總務處正陸續鳩工修補中。

八、教育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二四六九六號書函略開：「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購買或投注電腦及其他類型之公益彩券；各機關並應致力維持良好辦公紀律，如經

查所屬機關同仁於上班時間有上述之情事者，應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理。」

九、教育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二五七二六號書函略開：「為落實『行政團隊公約』，力行簡樸節約生活，避免浪費公帑，節省開支，各機關之會議應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不得供應點心、水果，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由機關提供便當。」

十、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今後請勿以單位名義直接對外行文，如有對外行文必要請依行政程序以學校公文稿經核定後發文。

十一、公文稽催報告：

九十一年一月總收文計九三八件，總發文計八七二件，公文稽催計五四件，辦結案件計五四件。
九十一年二月總收文計五五六件，總發文計四一四件，公文稽催計一三件，辦結案件計一三件。

貳、賴副校長報告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學年度臨時會議及第一八〇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有關生物系曾哲明教授涉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乙案，經召開臨時校教評會討論後決議予以曾師停聘，並已報請教育部核准中。

（二）生物系原擬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一名，同意該系延後至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開始聘用。

（三）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新聘兼任教授一位、助理教授一位、講師二位。

（四）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推廣部新聘兼任比照助理教授一位。

（五）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兼任副教授申請改聘教授一位。

（六）有關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及大眾傳播研究所簽請各增配專任教師員額一名案，決議如下：

1 在「獨立研究所所得增置一名行政助教」原則下，同意該二所所簽請增員額案。

2 已奉准成立及籌備中之獨立研究所比照辦理。

3 嗣後新設立之獨立研究所得否比照，另行檢討。

(七) 請理學院會同人事室研擬「校內學術單位間合聘辦法」草案，提校教評會討論。

(八) 通過科學教育研究所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九) 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為：

1 第十二條第二項：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2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 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為：

1 第七條第三項：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相關規定辦理。

2 第九條第二項：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3 第十九之一第三項：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十一) 有關人事案件非屬校教評會權責者，建議回歸校長用人權，無須提經校教評會討論。

二、召開法規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討論通過以下各項辦法草案：

(一)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以配合教育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台（九〇）訓（一）字第九

第二十二點條文。

(二)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人選遴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增置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代表二名為校

長人選遴選委員。

(三)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彈性上下班差勤管理暫行要點」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案，以配合新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修正重點為：

1 每週上班五日，自上班簽到扣除午休時間至離校簽退，每日上班時數應足八小時。

2 每日上班簽到，下班簽退，各以一次為原則，並以「指紋辨識方式」為之。

(四)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為：

1 建教合作計畫中政府機關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提列比例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方式辦理。

2 將建教合作收入結餘款用途納入要點規範之。

三、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案如下：

(一) 圖書館擬遴用組員一名案，經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同意進用。

(二) 運動與休閒學院擬甄選秘書案，經校內公開甄選，計有二位同仁申請調升，經核定綜合考評及面試成績並排定陞任名次後，該院院長簽註「未符合本院業務之需求，擬請准予校外甄選」。本案已奉校長核定依用人單位意見辦理。

(三) 通過九十一年度本校「委任公務人員參加普升薦任官等訓練」名次順序表。

(四) 同意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增僱臨時人員一位，惟其薪資應以該中心之委辦計畫結餘款支付，不得動用學校人事費用，其薪資不予調整，仍維持每月三一九七六元。

(五) 通過教務處簽請調高職缺，增置組員一名，減列辦事員一名案。

(六) 通過總務簽請於配置員額內調升三名組員為專員或編審案，惟配合本校編制，先行調整一名組員為編審，另二名編審或專員俟本校職員編制表修正通過後再予調整。

四、本校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計畫各學門訪評已由各學院於三月中旬至三月底前擇期舉行完畢；校務綜合訪評（行政單位訪評）已於三月十四日全天辦理完成。此次訪評全部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訪評委員，蒞校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刻由教研中心彙整中。

五、本校為積極參與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經與中興、中正、台北等三校密切會商，審慎考量後，決議共同籌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以整合四校教育及研究資源，提升競爭力，共同追求學術卓越。為符合學校行政程序，校長指示將此構想提請三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議討論，並獲同意簽署意願書，惟俟有詳盡之規劃案後，仍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三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四校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共同簽署合作意願書，此係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及「台灣大學系統」之後的第三個大學系統，備受社會及教育界關注。為儘速研擬合作計畫書報教育部，以爭取經費補助，簽約典禮結束後，四校校長及相關主管隨即開會研商，並訂於四月一日（星期一）假本校進修推廣部二樓會議室召開企劃書研擬籌備會議，討論八個工作小組及九個跨校研究中心籌設事宜，會議決議各工作小組及研究中心負責學校應於四月十六日前將構想書草案交本校秘書室彙整，再由四校共組審查委員會，於五月三日前完成審查，五月十日將企劃書報教育部。

六、三月卅日十所師範院校共同成立「台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本校原本應邀加入該系統，經召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後，考量目前本校與台科大正進行策略聯盟，又與中興、中正、台北等三校共同籌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故決定暫時不加入，但本校對該系統之成立仍樂觀其成。

七、四月七、八日兩天為師大附中第五十五週年校慶，當天附中舉辦運動會、音樂會等多項慶祝活動，盛況空前，也吸引許多報章媒體大幅報導，頗獲社會各界肯定。也祝福附中未來校運更加昌隆。

八、台科大張主任秘書來電表示：該校營建系及建築系教授組成校園安檢小組，針對**331**地震後各校受損情形，透過良好儀器設備輔助做一檢測勘查，若本校有需要可以安排時間提供檢測服務。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一、李教務長大偉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二、翁學務長春和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感謝饒總務長的大力協助，最近學生反映學生宿舍環境已有相當的改善。

（二）本校學一舍地下室餐廳、百貨部、美髮部、洗衣部及影印部已於上學期陸續與本校完成簽約事宜。

三、饒總務長達欽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本校電子公文總收文量在三七五所學校中排名第五名，總發文量排名第一〇七名，感謝電算中心協助系統建置，也希望電算中心未來能夠再多給予協助與指導。

（二）三月卅一日台灣地區發生地震，本校以圖書館受影響較為嚴重，二至八樓大樓圓弧末端窗台下眉樑與剪力牆交接處混凝土剝落，二樓鋁門窗擠壓變形，幸經結構技師鑑定該大樓主體結構並未受損，可使用環亞樹脂修補及並加裝緩衝墊方式解決，至於鋁門窗則建議全部拆除重作；另誠正勤樸大樓部分牆壁出現裂痕，經結構技師鑑定亦無大礙，目前正陸續整修中。其他校區受損調查及處理情形，請各位師長參考傳閱之本校「331地震後本校營繕組因應措施報告」資料乙份【略】，若有其他疏漏之處，轉請一併告知，俾便周全處理。

四、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本處這學期成立英語論文編修小組 (Academic Paper Editing Clinic, 簡稱 APEC)，編修人員皆為以英語為本國語的外籍人士，請各位師長轉達系所內同仁踴躍將英文稿件送交該小組，由編輯人員協助編修英文論文資料，俾投國際著名學術期刊。

(二) 請各位師長轉達同學踴躍參加本處舉辦之暑期赴美、加、紐、日姊妹校語言文化研習團，所修習之課程將可採計本校相關科目四個學分。

(三) 九十一年度「推動教師研提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共計二十四件，及「辦理補助跨校學術研究 Workshop」申請案共計七件，本處已開會審議並將補助名單上網公告，同時通知申請教師。

五、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目前本處正舉辦「實習教師實習心得寫作金筆獎」，今年獎項及獎金均有增加，敬請各位師長多鼓勵實習老師們投稿參與本項活動。

(二) 本學期實習教師返校座談部分，本處特別舉辦一系列有關教育改革之演講活動，邀請對九年一貫課程或其他相關改革政策相當了解的專家學者做專題演講，未來每個月本處也將會針對不同學院陸續舉辦系列演講活動，希望各位師長多加宣傳請同學踴躍參加。

(三) 第二屆傑出校友遴選工作已開始陸續進行中，歡迎各位師長能夠踴躍推薦校友參加選拔，獲選之傑出校友將於校慶當日公開表揚。

六、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思偉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為推動網路線上教學課程，本部將籌設成立「網路教學資源中心」，未來將徵求願意開設進修相關課程之師資。

(二) 本部未來將於泰國曼谷籌設據點開課，可能先徵求退休或休假師長、博士班學生以短期駐點方式，針對華人市場密集開設相關課程，有意願之師長亦可與本部聯絡。

七、電算中心李主任忠謀

(一) 完成改善女二舍宿網連接校園網路骨幹頻寬，將頻寬由 20Mbps 增加為100Mbps。

(二) 完成改善男三舍宿網連接校園網路骨幹頻寬，由 100Mbps FDDI 更換為155Mbps ATM，並調整內部網路頻寬，各樓層頻寬由 20Mbps 增加至50Mbps。

(三) 完成伺服器主機災害復原暨備份管理系統，用來定期作備份伺服器主機的作業系統及資料。以期當災害發生時，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將伺服器主機復原，達到持續提供服務之目的。目前自動備份主機包括校務行政主機、教學研究主機、一般帳號主機、網頁主機及電子布告主機。

(四) 為提供機房內主機及網路設備持續運作之環境，本中心於九十年代於本分部機房各增設一部空調主機，與既設之空調系統整合，並增設環境監控設施，以達到自動定時交替及異常備援等功能。

(五) 為輔助師生校區室外電腦教學與活動、資訊交流與查詢、並達到行動視訊會議之目標，本中心規畫於本、分部校園內特定會議廳、運動場、以及主要活動廣場等區域，提供無線方式之上網功能(簡稱師大校園無線網路)。

1 室外涵蓋區域：

室 外	範 圍
本部圖書館校區廣場	博愛大樓、工教大樓、教育大樓、與綜合大樓外之間的平面區域；含博愛大樓正門前之階梯以及教育大樓正門前之階梯
本部日光大道廣場	普通大樓、文薈廳、軍訓室、與文學院大樓外之間的平面區域
本部運動場區域	含司令台全部觀眾席、橢圓形田徑跑道、網球場、籃球場等平面區域、以及體育館外與游泳池大樓之間的平面區域
本部文學院大樓誠大樓穿堂區域	正 105、正 103、誠 101、誠 106、誠 108、誠 102 等教室外之間的一樓平面區域
分部歐洲公園區域	女二舍、體育館、中正堂、理學院大樓外之間的平面區域
分部運動場區域	含司令台全部觀眾席、橢圓形田徑跑道、排球場、以及籃球場等平面區域
本部郵局大樓與健康中心大樓間	郵局大樓 N 採購組與健康中心 N 對連區域

2

室內涵蓋區域：

室 內	範 圍
本部教育大樓 H 之平面樓層	整樓層全區
本部教育大樓 2F 國際會議廳	國際會議廳全區
本部教育大樓 2F 演講廳	演講廳全區
本部綜合大樓 5F 會議廳	會議廳全區
本部體育館頂樓綜合球場	綜合球場內部平面區域與觀眾席
本部文薈廳	文薈廳全區
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第一會議室全區
分部綜合館 B1 會議廳	會議廳全區
分部綜合館 3F 會議廳	會議廳全區
分部科教大樓 5F 右會議廳	會議廳全區

分部中正堂	中正堂全區
電算中心分部 7F, 8F	兩樓層全區

(六) 今年度全校通用軟體授權合約已全部完成簽約手續，授權項目及範圍如下：

軟體名稱	申請者類別
SAS 統計軟體	以單位申請使用
漢書 6.0	全校教職員工生
嘸蝦米輸入法 5.7	全校教職員工生
自然輸入法 6.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超研澤字型全套 (40 套中英文字型)	全校教職員工生
PC-CILLIN 2002 全系列防毒軟體 (含伺服器版本)	全校教職員工生
微軟校園授權軟體 (含下列五大項)	全校教職員工
MS-Windows 32 Operating System Windows 作業系統單機升級版	全校教職員工
MS-Office (各國語系)專業版 for Windows	全校教職員工
MS-Office Macintosh Edition	全校教職員工
MS-Visual Studio 專業版	全校教職員工
MS-BackOffice Client Access License (CAL) 作業系統 Client 端的合法授權數	全校教職員工

(七) 行政院將今年明訂為「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並將在五月一日開始嚴格調查執法，教育部也來函要求各
大專院校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推廣小組立即清查全校電腦軟體版權，近期內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推廣小組

將會召開會議研究相關事宜。敬請各位師長多加強宣導師生同仁們使用合法授權軟體及原版書籍。

八、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331 地震本館嚴重受損，幸經總務處大力協助下，請了六位結構技師現場勘查後，確定大樓主體結構並未受損，令人安心，今天上午大樓牆壁龜裂部分並已開始動工修復，效率之高使人感到非常敬佩。地震發生時本館同仁均能保持鎮靜，協助館內同學疏散現場，事後發現樓上書籍狼藉，慘不忍睹，當日除立即循行政程序通報外，並封館清查損害部分；隔日動員了全館職員、工友、工讀生、學生義工等人員，花費一整天不辭辛勞的整理書籍並歸位，非常辛苦且令人感動。這次學生們也充分發揮力量，特別是生物系同學們協助理學院分館復原工作。在此特別感謝各單位的支持以及所有參與復原工作的同仁與師生們，使本館能夠在最短時間內重新開館服務，也請各位師長繼續給予本館更多指教。

九、軍訓室李主任宗藩

(一) 今晚立法院籃球隊有邱太三、高志鵬、謝章捷、張川田等立委及執政黨副秘書長游盈隆、台北市主委藍世聰等人將前來本校舉行籃球友誼賽，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前來觀賞比賽，除透過本次比賽相互切磋球技外，也能增進雙方良好互動關係。

(二) 今年度本校預官錄取率達百分之四十五，在全國一五五所大專院校中名列前茅，這正代表本校學生素質非常優秀，爾後將持續加強輔導；另本室訂於四月廿六日中午 12:30 舉辦預官及常備兵役座談及講習，希望同學們踴躍參加。

十、體育室陳主任和睦

(一) 今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本校選手表現非常優異，總共獲得三十四面金牌，為全部參加學校中金牌數最多

者，更有田徑與游泳兩項比賽破全國紀錄。

(二) 今年體育室有三項規劃中之活動：1 本學期全校師生馬拉松競賽、2 學生畢業前學會游泳、3 暑期引進少林寺武功開班授課。

(三) 游泳池改善工程預計需花費五百多萬元，包括水療及三溫暖設施，其中教育部補助約一百萬元，希望學校能予以補助不足額之經費，各項設施完工後對全校師生、運動員健康及舒緩壓力必有助益。

(四) 教職員游泳訓練班尚有名額，由本人親自指導，保證可以短期內學會游泳，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十一、師大附中楊校長壬孝

(一) 附中四月七日校慶活動當日，感謝翁學務長代表師大出席致賀。

(二) 國立中學自從改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負責業務後，學校每年經費大幅縮減，今年附中經費縮減四千萬元，業務費減為去年的百分之三十，造成許多業務推動困難，目前正積極爭取中。

肆、上(二八一)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提案	由提案單位決	議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乙份，提請討論。	人事室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試行一年後再行檢討。	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師大人事字第○九一三六二七號函送教育部在案。		
提案二	建請積極推動本校與世界名校之策略聯盟，以因應加入WTO以後高等教育全球競爭之新趨勢，提請討論。	實習輔導處	本案請學術發展處會同相關單位共同研究相關事宜。	已函請各系所就來往之國外學校擇優推薦簽約合作對象，由本處通盤規劃後主動與對方進行聯繫。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提案四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友工作規則」(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事務組	本案緩議。	一、依據行政院勞委會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八十七勞動一字第○九五六 技工工友自八十八年元月一日起列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二、依據勞基法第七十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同法第七十九條規定，雇主未訂立工作規則者，處二仟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三、據瞭解目前教育部、政大、台科大及台大等各校均已訂立工友工作規則。 四、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擬在本校工作規則草案中增訂相關條款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乙份(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國語教學中心	照案通過。	依據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提案六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提案七	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話費支出控管方式乙份（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總務處	本案採方案一方式辦理。	本校電話費控管方式，自本（九十一）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已發函全校各單位週知。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一年學年度行事曆」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九十學年度行事曆，會請本校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彙整擬訂。

二、因新修訂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修正條文」中除第四條所列各種假期（暑假、寒假）之起訖日期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外，原銜接民族掃墓節前三日或後三日之各級學校春假並未明列，經與高教司電話聯繫謂：由大專校院自行調整，惟上課須滿十八週並應報部備查；故本學年行事曆草案仍依往例擬編在案。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一年學年度行事曆」乙份（如附件一），擬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彈性上下班差勤管理要點」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新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爰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彈性上下班差勤管理暫行要點」之名稱改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彈性上下班差勤管理要點」，並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二、本要點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三十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彈性上下班差勤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一）將原要點規定之「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比例，由固定比例修訂為「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以配合國科會逐年調高行政管理費比例之措施，而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專案研究計畫則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新修正之第十條條文：「建教合作之收入可不受預算、會計、決算、審計等相關法令限制，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監督」，將建教合作收入之結餘款用途納入本要點規範。

二、本要點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原條文內容【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實習輔導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供特約實習學校專業服務優惠辦法」部分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新世紀實習輔導問題專家座談會修正意見暨實習輔導處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師大實習字第〇九一二號函請各相關單位所提供之修正意見辦理。

- 二、本專業服務優惠辦法自民國八十七年第二五四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即未曾修訂。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供特約實習學校專業服務優惠辦法」原條文內容【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慶籌備委員會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五十六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乙份[\(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校第五十六週年校慶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計畫擬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本校各單位依計畫籌備校慶各項慶祝活動。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各單位校慶慶祝活動如須變動或增加，請於會後一週內向校慶籌備委員會提出修正。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新成立之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空間規畫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已開始招生並將於下（九十一）學年度起正式運作，急需所辦公室乙間、數位圖書館實驗室乙間、數位出版實驗室乙間、資料室乙間、討論室乙間及所長辦公室乙間等空間，作為辦公、教學及研究之用。

二、茲因本處已無賸餘空間可撥予該所作為辦公、教學及研究之用，而教育大樓地下室又為法定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不宜違法使用，特提案建請教育學院就其所轄空間進行統籌規劃調整，以供該所使用。

決議：本案請總務處、教務處、教育學院及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再行協調解決辦法。

丙、散會（上午十二時三十分）